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　戴明凱

　　陳宥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宸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7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家妤